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廖佳美

被告 陳朝顥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（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）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訴訟標的之金額分別為15萬元、51萬元，總計23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本件非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此外，原告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及更正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之法定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